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八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2021 年 1-5 月佳木斯市水功能区达标率同比下降 22.3%，松花江干流同江断面水质下降为 IV 类，均存在年底难以完成考核目标的风险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通过加大水环境监管力度，力争扭转水质下降趋势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对沿江防内涝溢流口双向闸门和泵站进行改造和检修，开展巡查检查，确保除极端天气外不产生污水直排问题。督导生活污水直排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问题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已完成对沿江防内涝溢流口双向闸门检修工作，督导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，已完成整改工作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54-2122000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市迎宾路 68 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盖章)

2022 年 11 月 11 日

